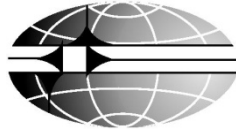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48)

關於董事會及監事會換屆選舉的提示性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及第七屆監事會任期將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屆滿。爲了順利完成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及監事會（「監事會」）的換屆選舉（「換屆選舉」），本公司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章程》」）等的相關規定，就換屆選舉相關的事項公告如下：

一、 第八屆董事會及監事會的基本情況

根據《章程》的規定，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將由 12 名董事（「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董事」）4 名；本公司第八屆監事會將由 3 名監事（「監事」）組成，其中，股東代表監事 2 名，職工代表監事 1 名。第八屆董事會及監事會成員的任期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 董事候選人及監事候選人的提名

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并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1% 以上的本公司股東（「股東」）有權提名第八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董事候選人」）。本公司發起人股東、單獨或者合并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3% 以上的股東有權提名第八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監事候選人」）；職工代表監事由本公司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產生。

上述有權提名人可以在 2017 年 10 月 13 日前向本公司提名董事候選人或監事候選人（「本次提名」）。股東根據本公告的規定作出提名的，並不影響其根據《章程》第 100 條的規定

繼續行使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權利。

三、換屆選舉的程序

1. 提名人在2017年10月13日前按本公告約定的方式向本公司推薦候選人並提交相關文件。有關提名文件的要求詳見第五點。
2.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負責審核董事候選人提名文件，對提名人及董事候選人進行資格審查並形成書面意見。提名委員會有權自行或聘請專業機構對候選人的素質和提名材料的真實性進行調查核實。
3. 董事會及監事會在本次提名期滿後適時召開會議，分別確定董事候選人及監事候選人名單，並提請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審議。
4. 本公司將按照有關規定向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報送獨立董事候選人的有關材料以供其審核。對於上交所提出異議的獨立董事候選人，本公司不得將其提交股東大會選舉為獨立董事。
5. 如果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本公司收到股東提交的符合《章程》和相關法規規定的提名材料，本公司將儘快發出補充通知和材料，並按規定確定是否需要延遲召開股東大會。
6. 在召開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時，董事會負責向股東大會說明董事候選人資格的審查結果和意見，以及獨立董事候選人是否被證券監管機構提出異議等。

四、董事及監事的任職資格

1. 董事候選人及監事候選人應符合《公司法》、上交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以及相關法律、法規和工作指引等對董事及監事任職資格的要求。
2. 根據《公司法》和《章程》的規定，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董事或監事：
 - (1)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2)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 (3) 擔任因經營管理不善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4)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5)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 (6)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 (7)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
 - (8) 非自然人；
 - (9)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
 - (10) 其他法律、法規規定不得擔任董事或監事的人士。
3. 獨立董事候選人還需符合上交所股票上市規則、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以及相關法律、法規和工作指引等有關獨立董事任職資格和獨立性的各項規定。
 4. 除需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對董事、獨立董事及監事任職資格的要求外，提名人在提名候選人時，還應當考慮被提名人是否具備相關專業知識以及必備的決策能力或監督能力。為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提高本公司決策機構及監督機構的整體素質，《章程》分別就董事及監事任職資格提出了基本要求，詳見《章程》附件《董事會議事規則》第 8 條及《監事會議事規則》第 7、8、10 條的規定，請提名人予以關注。《章程》及附件可於上交所網站 <http://www.sse.com.cn>、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以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sz-expressway.com> 查閱。

五、關於提名的相關要求和說明

1. 提名須以書面方式作出，提名文件應包括候選人的基本信息、聯繫方式和詳細工作經歷、職業操守、全部兼職情況、滿足任職資格與基本素質要求的支持性說明和文

件等，並由提名人簽署確認。

2. 被提名人應當出具接受提名的書面意見，同意接受提名，以及承諾所提供資料的真實、完整以及保證當選後履行董事或監事職責。
3. 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時，提名人還須按照證券監管機構要求的格式和內容，對候選人的資格和獨立性發表意見，被提名人也應就其本人與本公司之間不存在任何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發表公開聲明。
4. 提名人為本公司股東的，應同時提供以下文件：
 - (1) 如是個人股東的，需提供其身份證複印件（原件備查）；
 - (2) 如是法人股東的，需提供加蓋公司公章的營業執照複印件（原件備查）；
 - (3) 內資股股東的賬戶卡複印件（原件備查）；
 - (4) 提名日的持股憑證。
5. 提名人和被提名人有義務配合本公司進行對提名文件資料真實性的調查工作，以及根據本公司要求提交進一步的文件和材料。
6. 提名文件應以親自送達或郵寄的方式提交。

六、聯繫方式

聯繫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蘇大廈裙樓 2-4 層（郵編：518026）

聯繫人：肖蔚

電話：(86) 755 - 8285 3331

傳真：(86) 755 - 8285 3411

承董事會及監事會命

羅琨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深圳，2017 年 9 月 14 日

於本公告之日，本公司董事為：胡偉先生（執行董事及董事長）、吳亞德先生（執行董事兼總裁）、王增金先生（執行董事）、廖湘文先生（執行董事）、趙俊榮先生（非執行董事）、謝日康先生（非執行董事）、劉繼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元鈞先生（非執行董事）、區勝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林鉅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胡春元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和蔡曙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公告之日，本公司監事為：鍾珊群先生（監事會主席）、梁鑫先生（監事）和辛建先生（監事）。

本公告原以中文編製，中、英文文本如有歧意，概以中文文本為準。